

纪检监察工作
教育培训参考丛书

纪检监察工作 相关法律知识读本

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
组织编写

中国方正出版社

纪检监察工作 相关法律知识读本

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工作相关法律知识读本/中央纪委宣教室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ISBN 7-80107-553-6

I. 纪… II. 中… III. 法律-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0494 号

纪检监察工作相关法律知识读本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9.125 字数: 627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编辑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加强法制观念，适应我国加入 WTO 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我们针对纪检监察工作特点，组织编辑了《纪检监察工作相关法律知识读本》，供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在工作和学习中使用。

该书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领导讲话及相关文件，主要选编了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法制建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规划和决议。第二部分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部分根据法律体系的内在联系进行排列，编排较为科学系统，便于查找。

目前，由于许多法律法规正在修改，书中难免有遗漏和不当之处，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中央纪委宣教室
2002 年 5 月 27 日

各级领导干部 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江泽民

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和原则。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保证人民群众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顺利发展。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现在，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已经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和法规。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善。各地各行业开展的依法治理活动，不断取得成效。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意

* 载于1996年10月10日《人民日报》第一版。

识明显增强。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坚持和改善我们党对国家各项事业的领导，必须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等方面的工作。坚持党的政治领导，一个基本的方面就是要坚持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也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按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办事，也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又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国家，这对实现全党和全国人民意志的统一，对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中央的权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关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这个建议制定的关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展示了我国跨世纪的宏伟建设蓝图。在实现这一蓝图的过程中，社会主义法制无疑会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正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种新的经济体制必然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因此，我们一定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努力建立和健全能够有效引导和规范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保障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制体系。同时，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熟练地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特别是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以利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去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搞好法制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已经实施了两个五年计划。党和国家决定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计划，这是坚持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的重要措施。抓好这项工作，对继续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维护社会稳定大有好处。

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这既是我们的干部做好工作，提高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和自觉遵守法律的需要。学习法律知识要形成制度。在这方面，各级党校、干校应充分发挥作用，要把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理论以及法律的基本知识，作为党校、干校必设课程。总之，我们的干部要通过持之以恒的学习和实践，使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办事的工作能力有一个大的提高。

（本文系江泽民同志 1996 年 8 月 12 日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一书所作的序言）

中组部 中宣部 司法部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军委总政治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

为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的一系列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进一步培养和增强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针，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努力提高领导干部队伍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目标

不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治国、权利义务对等和依法履行职责等法治观念。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的能力，逐步实现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学法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针对性，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三、学习内容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重点学习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民主法制的关系，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发展规律等方面的论述。

江泽民同志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等重要论述。认真领会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目标和任务，正确理解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

宪法和法学基础理论。要全面掌握宪法原则，增强宪法观念。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提高法治理论水平。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要结合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等发展战略，结合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诚信制度建设，重点学习保护市场主体权利、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国家宏观调控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要结合“严打”整治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和封建迷信、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学习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

加入世贸组织和有关世贸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要熟悉世界贸易组织基本规则，了解我国为加入世贸组织而制定、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法律知识。

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领导干部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法律知识和我国刑法中有关职务犯罪的规定及与反腐倡廉

有关的法律知识。

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应以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法制理论读本》和中宣部、司法部编写的“四五”普法统编教材《干部法律知识读本》为基本教材。

四、学习方法

坚持集中培训。培训是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形式。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校要把干部法律知识教育培训纳入计划，把法制课列入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要坚持举办适合各级领导干部需要的法制讲座。

坚持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建立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办公会前学法制度，充分发挥法学专家、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

坚持自学与辅导相结合。领导干部要结合自身的工作性质与特点，联系工作实际，确定学习内容。坚持自学，持之以恒，并主动接受各种形式的辅导，提高学习效果。

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五、考试考核

要本着以考促学的宗旨，定期开展对领导干部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的考试考核工作。要实行严格管理，力戒形式主义。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和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对领导干部进行法律知识的考试考核。

考试可采取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及提交论文等形式进行。考核可与干部年度考核一起进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和考试考核结果以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任免、晋升、奖惩的依据之一。对于不学法、不懂法的干部，不能提拔重

用。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逐步推行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制度。

六、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领导，列入议程，明确职责，确保实效。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和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并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干部考核内容，与干部的选拔、任用结合起来。党委宣传部门负责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舆论宣传。司法行政部门具体承担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的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和考试考务等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要主动了解掌握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情况，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定期向党政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要充分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校等培训基地的作用，积极开展对领导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同时，要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师资培训，继续建立健全各级普法讲师团。

要加强检查监督，积极探索建立监督制约和激励机制，调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适时组织有关部门检查或抽查，加强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监督。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军队和武警部队的特点，制定意见，部署安排，组织实施。

目

录

第一部分 领导讲话及相关文件

一、领导讲话·····	(1)
二、相关文件·····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 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	(7)
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 决议·····	(14)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宪法、国家法、特别法类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3)
二、行政法类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03)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12)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15)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2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133)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138)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44)
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149)

三、刑法类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 的决定	(2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 秩序犯罪的决定	(2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 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2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244)
四、经济法类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11)

五、民商法类 ·····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05)
六、诉讼及非诉讼程序类 ·····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57)

第一部分

领导讲话及相关文件

一、领导讲话

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充分意识到自己的光荣使命，努力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有关专业知识，不断提高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1995年1月23日）

我们的纪检监察队伍，是一支可以信赖的、有战斗力的好队伍。在新形势下大家要进一步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纪检监察工作是原则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特别提倡无私无畏、刚正不阿、不徇私情、敢于碰硬的斗争精神。纪检监察干部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政治水平、政策水平和业务

能力，进一步养成良好的工作作风，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更大的贡献。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1996年1月26日）

建设高素质的执纪执法队伍，基本的要求是：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政治坚强，就要坚决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不动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公正清廉，就要时刻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办事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不徇私情。纪律严明，就要一切行动听指挥，模范遵守党纪国法，面对各种诱惑都能一身正气，不为所动。业务精通，就要努力钻研工作所需要的业务技术知识，注重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办案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作风优良，就要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工作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知难而进，关键时刻勇于挺身而出。各级执纪执法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学习，加强业务学习，带动整个队伍全面提高素质。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摘要（1998年1月22日）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对贯彻落实从严治党的方针负有重大责任。希望你们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自觉讲政治、讲正气。不仅自己要廉洁奉公，而且要认真履行职责，敢于碰硬，严肃执纪，严厉惩处腐败分子和各种违法乱纪的人。要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特点和规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